附件3

**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的模板、范例**

**XX部门统计调查项目（统计制度）主要内容（模板）**

**一、调查目的**

 包括制定本制度(方案)的目的、意义等内容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**

 包括本制度涉及的主要调查方面及主要调查指标等内容。

**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**

调查对象指接受调查的各类单位的总称，调查范围一般指全市（县、区）或特定行政区域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**

 包括调查采用的全面调查、典型调查、重点调查、抽样调查等方法。从现有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或只有综合要求的制度，请对收集数据方法予以简要说明。

**五、组织方式**

包括本制度组织实施单位，由谁负责收集整理数据，数据采用什么方式上报等内容。

**六、数据发布**

包括调查结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，以什么方式公布，如年鉴、报告、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的方式。不公布结果的，请予以简要说明。

**范例一 住房公积金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**

**一、调查目的**

为了解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基本情况，为各级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监管提供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规定，制定《住房公积金统计调查制度》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**

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政策情况、业务运行状况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产和费用支出等。

**三、调查范围和对象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。设区城市指直辖市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，以及其他设区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**

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**五、调查组织方式**

本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统一组织，各级填报单位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报送。

**六、数据发布**

本制度收集、汇总的数据中，每年5月底前，建金3-4表数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。其余数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内部管理使用。

**范例二 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**

**一、调查目的**

为了解我国物流活动的规模、结构和发展水平，及时反映我国物流运行状况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，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，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二、调查内容**

本制度基层调查表分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和企业物流状况表两种。其中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；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（以下同）企业采购、销售、回收、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。

**三、调查范围和对象**

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从事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、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，以及物流业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。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，参照国家标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确定。

**四、调查方法**

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与测算相结合的方法。

1.基层调查表调查方法采用重点调查。针对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企业，每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每个行业、每个产品选择2-3家重点企业，主要调查采购、销售、回收、废弃的物流与成本情况。针对物流企业，每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每个物流相关行业选择2-3家重点企业，主要调查物流业务经营情况及运营状况。

2.综合测算表采用测算的方法，费用（收入）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（收入）率相乘所得。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，主要取自农业、工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。物流费用（收入）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。

测算方法是：

社会物流总费用=运输费用+保管费用+管理费用

运输费用＝∑货运周转量×货物平均运价

保管费用＝∑社会物流总额×物流保管费用率

管理费用=社会物流总额×物流管理费用率

**五、调查组织方式**

本制度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定并组织实施，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报表的布置、收集和汇总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，开展所辖区域的物流统计工作，并将各地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，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中国物流信息中心）。

**六、数据发布**

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根据调查频率，按月度、年度发布。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（www.ndrc.gov.cn）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方网站（www.chinawuliu.com.cn）、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官方网站（www.clic.org.cn）等网站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公众发布。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。按照协定方式共享，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，共享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，共享责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。